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 鄭銘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長文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為早日實現債權，有以關係人之身份聲請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6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本院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釋明其為系爭事件之被告即鄭銘宏之債權人，惟此僅屬經濟上利害關係；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釋明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復未經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07 書記官 林品秀